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光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玉君 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自治区	指	西藏自治区
西藏国盛	指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海集团	指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争建材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路矿业	指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邛崃水业	指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诚矿业	指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建材	指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	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群工贸	指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雅江经贸	指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天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IANL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西虹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传真	0891-6903003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xztl@xztianlu.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xztl@xztianl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3月29日
注册登记地点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0128
税务登记号码	54010071090511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0511-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97,784,105.35	480,877,408.79	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00,625.35	-1,104,536.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3,447.45	-496,787.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325.08	-61,588,969.6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499,901.24	1,125,669,076.85	2.74
总资产	3,822,618,732.36	3,170,651,100.45	20.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0.0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0.002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51	-0.0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0.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5.04	-0.05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53,414,273.67	258,253,239.59	195,161,034.08	75.57%	资金回笼情况较好所致
应收票据	30,413,114.26	16,825,821.00	13,587,293.26	80.75%	子公司高争建材本报告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股利	0.00	105,690.00	-105,690.00	-100.00%	本报告期已收到南群工贸的固定投资收益所致
预付款项	110,198,776.43	38,065,115.83	72,133,660.60	189.50%	天路公司支付的购买办公楼区域土地支付给西藏国盛公司的预付款以及工程项目预付款；子公司高争建材预付的材料款、设备款
存货	574,934,429.91	325,760,176.88	249,174,253.03	76.49%	本期末对完工项目进行结算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98,269,705.89	-36,212,805.89	-36.85%	将子公司邛崃水业挂牌交易所致
固定资产	1,431,628,303.90	692,314,425.10	739,313,878.80	106.79%	昌都高争及高争建材水泥生产线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9,233,859.88	637,873,292.68	-628,639,432.80	-98.55%	昌都高争及高争建材水泥生产线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短期借款	696,000,000.00	486,000,000.00	210,000,000.00	43.21%	天路公司及高争建材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561,910,812.50	429,093,278.54	132,817,533.96	30.95%	新增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
应付股利	22,126,367.81	6,357,865.65	15,768,502.16	248.02%	本期新增的应付高争集团股利
应交税费	55,059,406.13	30,029,842.88	25,029,563.25	83.35%	由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0	294,000,000.00	-169,000,000.00	-57.48%	本期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434,752,300.00	93,000,000.00	341,752,300.00	367.48%	本期新增的银行贷款所致
专项储备	2,734,118.05	1,843,919.01	890,199.04	48.28%	本期新建项目新增计提而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6,974.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9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477.90	其中：罚款收入 169,708.94 元， 其他收入 350,000.00 元； 罚款支出 10,981.00 元， 捐赠支出 2,934,400.00 元，其他支出 530,805.84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8.29	
所得税影响额	730,673.15	
合计	-202,822.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以拓展建筑市场、做强建材产业、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为重点，不断强化内控管理，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强化执行力为手段，以培育人才为保证，努力推进公司提质增效和精细化管理。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2,2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43,163万元，流动资产199,689万元，负债总额235,622万元，所有者权益146,6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5,6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9,77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8,088万元增加41,690万元，增幅86.70%；营业成本69,903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7,750万元增加32,153万元，增幅85.17%。利润总额9,75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625万元增加7,129万元，增幅271.58%；净利润8,46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365万元增加7,099万元，增幅520.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3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10万元增加5,840万元。

1. 建筑业

报告期内，面对西藏建筑市场激烈竞争，公司积极顺应新形势，及时掌握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修改完善规章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执行力建设。针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先后制定实施了《项目经营策划管理办法》《项目前期、中期经营策划书》《建造合同实施细则》和《月度经营活动综合分析会实施细则》等多项新的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全面预算、项目策划和绩效考核三大体系，对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履行、成本控制和经营风险等作出全面、系统的监督管理。同时，充分利用中国电建的援藏平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多次选派基础扎实、踏实肯干、可塑性强的年青骨干赴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对标学习，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 建材业

为进一步深化经营理念，实现建筑、建材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增长的战略格局，公司继续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管控和指导。一是对高争建材现有设备实施了技术改造，使

高争建材在生产经营、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窑设备运转率、台时产量、能耗等技术指标大幅优化，产品产销量、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提高；二是公司控股建设的自治区“十二五”规划项目——昌都水泥项目和参股建设的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项目报告期内正式投产。

3. 矿产业

目前完成冲江及冲江西两个矿点普查及详查报告的编写，并通过区国土资源厅的评审。同时公司积极谋求与内地大型专业企业的合作，并与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战略互动、共谋发展，推动矿产业的科学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97,784,105.35	480,877,408.79	86.70
营业成本	699,028,573.76	377,504,960.57	85.17
销售费用	7,235,987.71	5,044,939.24	43.43
管理费用	61,432,814.83	34,501,418.75	78.06
财务费用	23,339,034.27	9,946,456.12	1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325.08	-61,588,969.62	12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11,714.61	-82,660,208.52	-5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65,423.61	216,698,529.47	41.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建材方面:(1)高争建材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分析市场环境,制定销售战略和水泥销售价格,1-6月水泥销售有了新的突破;(2)昌都高争于3月5日正式投入生产,昌都及附近区域的水泥市场需求较大,销售情况趋好。建筑方面:工程项目实施新的管理模式,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开源节流,加上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水泥销售量的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建筑方面:(1)在机关发放工资的人员增加,包括待令、待岗人员以及项目冗余人员;(2)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20%的涨幅;(3)发放了年终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绩效考核奖。建材方面:(1)高争建材上调了职工工资收入;(2)昌都高争由于新厂生产的需求,吸纳昌都老厂管理方面的职工务工,较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银行贷款本金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资金回笼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幅大。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897,784,105.35	480,877,408.79	86.70%	本报告期建筑方面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建材方面水泥销售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导致总收入和总成本增加
营业成本	699,028,573.76	377,504,960.57	8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72,987.31	9,752,264.74	85.32%	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费用	7,235,987.71	5,044,939.24	43.43%	水泥销量增加,加大促销力度,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1,432,814.83	34,501,418.75	78.06%	工资调增及高争建材聘请专门管理团队超额完成指标计提奖励基金
财务费用	23,339,034.27	9,946,456.12	134.65%	银行贷款总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40,941.64	16,683,419.90	-124.82%	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5,661,431.70	-690,066.52	-920.42%	被投资单位本报告期的净利润增加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计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47,227.48	55,263.68	4871.13%	主要系天源公司销售不动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79,734.44	558,712.09	558.61%	主要系天路公司及高争建材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为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源配置、扩大产业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转型升级,公司依托资本市场,积极开展再融资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5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经过审查反馈,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和《西藏天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不低于8.05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0,099,378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80万元;2015年8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并对后续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积极推进产业发展,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各项经营指标平稳增长,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施工行业	262,510,189.68	236,639,692.68	9.86	144.11	116.69	增加 11.41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630,916,962.67	460,437,966.26	27.02	70.73	72.80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658,533.00	1,605,639.70	3.19	-20.35	-4.08	减少 16.42 个百分点
合计	895,085,685.35	698,683,298.64	21.94	86.81	85.16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公路工程	238,350,610.92	209,430,091.29	12.13	371.91	286.54	增加 19.40 个百分点
房建工程	15,664,721.23	15,475,633.21	1.21	-68.08	-67.22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水利工程	8,494,857.53	11,733,968.18	-38.13	140.23	212.18	减少 31.83 个百分点
水泥销售	604,959,675.99	441,035,778.93	27.10	74.44	80.47	减少 2.44 个百分点
商砼销售	25,957,286.68	19,402,187.33	25.25	14.23	-12.15	增加 22.45 个百分点
监理检测	1,658,533.00	1,605,639.70	3.19	-20.35	-4.08	减少 16.42 个百分点
铁路工程			0.00	-100.00	-100.00	减少 8.25 个百分点
合计	895,085,685.35	698,683,298.64	21.94	86.81	85.16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对比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895,085,685.35	479,151,693.54	86.81%
其他业务	2,698,420.00	1,725,715.25	56.37%
合计	897,784,105.35	480,877,408.79	86.70%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建筑方面

(1) 工程项目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 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 由于在建筑项目管理方面推行新的管理模式, 有效控制项目上的工程施工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增加。

(2) 收到高争建材公司现金红利 6,567 万元，在建筑方面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大。

2、建材方面

(1) 今年设备检修工作在去年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指导下，设备检修工作提早进行了准备，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8 号和 1 月 15 号左右开始运行生产；另去年年底投资的四号水泥磨技改项目，于今年 3 月份投入试运行，今年电力供应充足，生产未受影响，水泥产量同比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 受水泥生产量的大幅增加，公司管理层针对水泥市场，制定销售战略和水泥销售价格，扩大市场占有率，水泥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3) 受国家资源税改为从价征收，青藏铁路检修、水泥市场竞争影响，煤炭、石膏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增加。

(4) 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的开支，减少非经营性费用，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5) 昌都高争于 3 月 5 日正式投产。因昌都地区及周边县城的水泥市场需求较大，产销量增加，本报告期实现了营业收入 6,923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藏地区	895,085,685.35	86.81
合计	895,085,685.35	86.8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西藏天路已形成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比较特殊的区域优势、持续增强的品牌影响、不断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相对稳定的人力资源。

1、战略格局适度多元。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为顺应西藏自治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二产抓重点”战略全面实施的要求，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逐步成长为西藏本土最大的实体产业企业。目前，公司建筑业在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及市场优势，并为公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投资的矿业项目虽未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矿业作为西藏特色优势资源，属于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预计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2、区域优势比较显著。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将当年的十八军的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 4、5 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持续十五年的历练，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

3、品牌影响持续增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担负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的本土主力军。先后承建了西藏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全国环保示范工程珠峰公路，举世瞩目的布达拉宫广场地下人行通道、全国唯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公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青藏铁路、拉日铁路等 100 多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使“西藏天路”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

4、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特别是公司借助中国电建水电八局的人才援藏等平台，对标学习，引进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全力推进绩效考核、全面预算、项目策划和劳务分包竞标等系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为增强企业执行力和竞争力奠定了扎实的体制基础。

5、人力资源相对稳定。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培引并举，为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凝心聚力。先后组织多名员工到优秀企业对标学习，引进多种先进制度，推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采取内部培训方式，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公司整体执行力、责任感和服务水平，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与区内同行企业比较，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力资源优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按照自治区“十二五”产业规划，为推进藏东水泥工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在原有产业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建材业的投入力度，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了“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注资 26,04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62%。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	60,000,000.00	2.1207	2.1207	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对西藏银行投资 6000 万应按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00 万的股利分配不作为账务处理仅作为备查登记处理，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1207%。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A、 控股公司	公司概况	持股比 例	最新进展情况
天源路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建设。	93.40	2014 年 6 月、8 月，公司先后单方增资 6000 万元，天源路桥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本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83.50%增至 93.4%。
邛崃水业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	60	鉴于邛崃水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今后的发展定位不相符，加之受地域、管理以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因素制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邛崃水业 60%股权转让公告。2015 年 5 月 13 日，西藏天路与四川瑞云水务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以 3484.79 万元的交易价款，转让邛崃水业 60%股权。20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天路矿业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90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藏国资发[2006]87 号）文件的批复，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办理矿业公司成立相关手续。公司为使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存续和今后业务发展需要，经与股东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至目前的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购买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实缴的 1400 万元注资，所持 35%股权，使公司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增至 90%。
高争建材	注册资本 38110 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	71.82	2007 年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 4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41,357.36 万元，用于投资高争建材第二条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收购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高争建材的股权，公司持有高争建材 71.82%股权。
天鹰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技术和咨询、科技、检测、开发和负责整治工程施工管理一体化业务、公路工	100	公司受让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持有的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67%的股权。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购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鹰公司 33.33%股权，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100%股权。

	程监理、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		
昌都高争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	62	2012 年 5 月，西藏天路、西藏高争（集团）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出资成立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具体实施新建昌都县年产 6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作为自治区“十二五”重点项目之一，2014 年 11 月获得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批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26040 万元，持有昌都高争 62% 股权。
B、 参股公司			
雅江经贸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	45	公司实际投资额 1125 万元。 本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143,636.04 元。
高新建材	注册资本：2.73 亿元。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骨料、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包装物制造与销售；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城市垃圾及工矿业废弃物处理技术与服务；装卸运输及产品物流；水泥余热发电；水泥、建材行业投资。	30	为适应区内建材行业市场发展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需要，西藏天路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资至 2.73 亿元，西藏天路同比例增资 2182.8 万元，持股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8182.8 万股，仍占总股本 30% 的股权。
西藏银行	注册资本：30.1785 亿元。 经营范围：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2.1207	2011 年 12 月 30 日，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 14 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投资 6000 万元，占总股本 4% 的股权。2014 年 10 月，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6 亿元人民币，西藏天路持有股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0 万股，出资比例不变，仍占总股本 4%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西藏银行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30.1785 亿元，股东由原来的 14 家变为 33 家，西藏天路仍持股 6400 万股，股权比例变更为 2.1207%。
南群工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氧气生产与销售	35	西藏天路与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泓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家共同设立。西藏天路出资 105.69 万元，占总股本 35% 的股权。经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年按本公司对南群工贸投资额的 10% 给予现金分红，该分红方案为固定分红，不受南群工贸经营业绩的影响。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	------	------	----------	----------	--------

昌都高争	42,000	正式投产	10,832	26,040	亏损
合计	42,000	/	10,832	26,04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按照自治区“十二五”产业规划，为推进藏东水泥工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在原有产业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建材业的投入力度，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了“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注资 26,040 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 62%。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205,449.4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705,168.90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 201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255,444,337.90 元，2014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19,149,506.80 元，公司以总股本 54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7,360,000 元。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详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刊登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半年度无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为解决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西藏国盛购买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面积 9,693 m² 土地使用权（本部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以彻底解决资产独立性的问题。根据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土地评估值 34,772,862.06 元，双方一致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进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向西藏国盛支付 3,300 万元的转让费。根据合同规定，待办理完土地权证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日内，将支付剩余土地使用权转让费 1,772,862.06 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权证过户登记手续。该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西藏天路关联交易公告》。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办公楼（建筑面积 1,328.40 m²）原为控股股东天路集团以抵偿债务的方式调拨予天源路桥，但是由于该办公楼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属于实际控制人西藏国盛，一直无法单独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符合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控股股东天路集团收回该办公楼并以评估值 363.46 万元清偿历史债务，彻底解决天源路桥资产独立性问题。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毕。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额		
天路集团	母公司	30,120,719.82	-8,171,083.57	21,949,636.25		3,407,407.40	3,407,407.40
林芝房产	其他关联人	398,221.99		398,221.99			
高争建材	控股子公司	1,917,044.64	-2,003,478.20	-86,433.56			
天源路桥	控股子公司	-8,910,172.90	6,661,766.03	-2,248,406.87			
天鹰公司	全资子公司	3,955,958.88	263,071.44	4,219,030.32			
昌都高争	控股子公司	114,220,866.41	108,341,590.00	222,562,456.41			
联诚矿业	其他关联人	5,100,844.24	4,291,731.26	9,392,575.50			
南群工贸	参股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0.00			
	合计	146,909,173.08	109,277,906.96	256,187,080.04		3,407,407.40	3,407,407.4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8,171,083.57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22,347,858.2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系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后,向业主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7,999,798.00 元,以及在工程量款中扣除的质保金 14,030,087.24 元,另 317,973.00 元系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土地租赁费等。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1)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包人)与西藏天路(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承包单位承建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中标价 148,895,867 元;

2) 2015 年 3 月 25 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与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工程监理承包合同》,由承包单位承建西藏高争股份有限公司厂内路面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标,中标价 200,000 元;

3) 2015 年 4 月 2 日,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与西藏天路(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承包单位承建拉萨市百淀区洛卡桑村学子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一标段(联合体投标),中标价 361,984,061.74 元;

4) 2015 年 5 月,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作为合作承包单位,与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管理局(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单位承建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中标价 115,343,603 元。

(3) 租赁情况

1) 根据公司与天路集团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按年支付,租赁期为一年,场地租赁费 635,946.00 元,物业管理费 501,363.12 元,两项总额为 1,137,309.12 元;

2) 2012 年 1 月 1 日, 天路集团与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

3) 2012 年 1 月 1 日, 天路集团与公司子公司天源路桥签订协议, 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协议约定, 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 由于金额较小, 本期和上期均系年底前确认其租赁费。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0.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 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 (借款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贷款人) 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年利率 4.17%,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

2)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借款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贷款人) 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 年利率 4.17%,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

3) 2014年5月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9日,年利率4.0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归还;

4) 2014年6月1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年利率4.0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额归还;

5) 2014年7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年利率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7000万元;

6)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年利率4.0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0万元;

(2) 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合同:

1) 2015年1月2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5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年利率3.6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

2) 2015年3月23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年利率3.3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0万元;

3) 2015年5月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9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7日,年利率3.7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9000万元;

4) 2015年6月10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年利率3.1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0万元;

5) 2015年5月1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4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9日,年利率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000万元;

6) 2015年5月1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4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3年,从2015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9日,年利率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4000万元;

7) 2015年6月25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5日,年利率3.1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

8) 2015年6月2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6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年利率3.1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6000万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借助中国电建的人才援藏等平台，对标学习，引进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全力推进绩效考核、全面预算、项目策划和劳务分包竞标等系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组织结构，为增强企业执行力和竞争力奠定了扎实的体制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4 年末以来，公司几次中标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各 10%）。按公司会计政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导致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 2015 年始，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事项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待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进度、质量和预计完工总成本等因素，合理估计合同预计损失或合同预计毛利。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元）	资产减值损失（元）
6,368,612.07	6,368,612.07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无

2、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3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32	27.58	质押	75,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80,294	7.11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冠生		5,379,280	0.98	未知		未知
林玉芬		2,824,400	0.52	未知		未知
郭云燕		2,664,042	0.49	未知		未知
于紫娟		2,579,000	0.47	未知		未知
楼华		2,045,124	0.37	未知		未知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512,255	0.28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2,300	0.25	未知		未知
邵丽		891,600	0.1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32	人民币普通股	150,923,53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38,880,294			
陈冠生	5,379,280	人民币普通股	5,379,280			
林玉芬	2,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4,400			
郭云燕	2,664,042	人民币普通股	2,664,042			
于紫娟	2,5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9,000			
楼华	2,045,124	人民币普通股	2,045,124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51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512,255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300			
邵丽	8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庆潮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其他说明

无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414,273.67	258,253,23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13,114.26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543,256,093.93	533,164,918.99
预付款项		110,198,776.43	38,065,11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245,648,304.53	215,922,76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4,934,429.91	325,760,17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27,629.94	39,954,820.07
流动资产合计		1,996,892,622.67	1,428,052,54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98,269,7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092,470.09	86,703,50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1,628,303.90	692,314,425.10
在建工程		9,233,859.88	637,873,29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486,019.36	137,835,23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79,707.09	2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1,169.38	9,831,1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17,679.99	57,271,2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726,109.69	1,742,598,556.94
资产总计		3,822,618,732.36	3,170,651,10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000,000.00	4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1,910,812.50	429,093,278.54
预收款项		125,801,651.50	110,924,6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13,289.38	6,550,569.40
应交税费		55,059,406.13	30,029,84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126,367.81	6,357,865.65
其他应付款		327,975,978.09	277,982,596.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8,787,505.41	1,640,938,80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752,300.00	9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75,350.50	2,712,3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427,650.50	95,712,346.92
负债合计		2,356,215,155.91	1,736,651,14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200,000.00	54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782,557.53	191,782,55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34,118.05	1,843,919.01
盈余公积		65,693,093.51	65,693,09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090,132.15	319,149,5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99,901.24	1,125,669,076.85
少数股东权益		309,903,675.21	308,330,87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403,576.45	1,433,999,9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2,618,732.36	3,170,651,100.45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24,352.94	95,313,09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734,112.77	307,111,620.42
预付款项		48,658,079.93	1,934,96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65,472.03	5,371,162.03
其他应收款		404,030,294.57	262,276,885.45
存货		366,128,880.17	180,807,52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8,897.30	3,073,362.74
流动资产合计		1,251,110,089.71	855,888,62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56,900.00	97,269,7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7,698,447.76	770,309,479.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314,141.73	53,582,892.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375,000.00	52,05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91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668,407.69	1,023,212,077.15
资产总计		2,246,778,497.40	1,879,100,69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488,397.76	244,829,271.47
预收款项		78,716,717.79	27,962,050.59
应付职工薪酬		1,791,060.91	4,578,513.88
应交税费		18,425,601.37	18,072,741.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261,780.25	124,985,36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1,683,558.08	810,427,94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350.50	260,3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260,350.50	60,260,350.50
负债合计		1,211,943,908.58	870,688,295.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7,200,000.00	54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812,229.11	234,812,22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83,811.80	1,784,259.38

盈余公积		59,009,440.23	59,009,440.23
未分配利润		191,029,107.68	165,606,47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834,588.82	1,008,412,40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6,778,497.40	1,879,100,698.72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7,784,105.35	480,877,408.79
其中：营业收入		897,784,105.35	480,877,40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4,968,456.24	453,433,459.32
其中：营业成本		699,028,573.76	377,504,96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72,987.31	9,752,264.74
销售费用		7,235,987.71	5,044,939.24
管理费用		61,432,814.83	34,501,418.75
财务费用		23,339,034.27	9,946,456.12
资产减值损失		-4,140,941.64	16,683,41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61,431.70	-690,06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77,080.81	26,753,882.95
加：营业外收入		2,747,227.48	55,26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90,522.12	7,748.59
减：营业外支出		3,679,734.44	558,712.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547.60	1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44,573.85	26,250,434.54
减：所得税费用		12,902,645.78	12,595,48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41,928.07	13,654,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00,625.35	-1,104,536.40
少数股东损益		27,341,302.72	14,759,48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41,928.07	13,654,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00,625.35	-1,104,53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41,302.72	14,759,482.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0.0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0.0020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3,117,633.90	100,549,556.63
减：营业成本		206,968,485.13	100,805,367.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09,674.90	3,170,311.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463,138.46	9,508,663.19
财务费用		12,103,680.47	8,563,866.98
资产减值损失		-1,487,976.08	13,236,032.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88,993.66	-636,52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49,624.68	-35,371,207.08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20,000.00	210,07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82,633.62	-35,581,278.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82,633.62	-35,581,27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82,633.62	-35,581,278.10
七、每股收益：		0.0965	-0.0650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5	-0.06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305,956.92	545,728,44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2,349.30	32,656,80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38,306.22	578,385,24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841,579.37	509,217,04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63,368.60	60,435,94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73,007.09	29,710,28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3,026.08	40,610,9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530,981.14	639,974,2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325.08	-61,588,96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90.00	3,141,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38,8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1,11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98,411.94	53,162,80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10,126.55	130,256,11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90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10,126.55	135,823,01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11,714.61	-82,660,20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0,752,300.00	4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864,283.80	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000,000.00	1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5,852.20	43,301,47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98,860.19	199,301,47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65,423.61	216,698,52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61,034.08	72,449,35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45,239.59	295,117,38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06,273.67	367,566,737.71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07,910.68	139,602,212.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8,664.54	11,514,2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66,575.22	151,116,42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764,681.47	246,149,99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3,140.63	19,124,84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8,578.64	1,489,62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9,744.17	24,428,5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36,144.91	291,192,9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9,569.69	-140,076,55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79,707.91	3,141,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38,8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2,429.85	3,141,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5,076.32	44,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45,076.32	44,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2,646.47	3,097,3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46,524.99	8,686,92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46,524.99	116,686,92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53,475.01	163,313,07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1,258.85	26,333,86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3,094.09	124,960,0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24,352.94	151,293,966.71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199.04				29,940,625.35	1,572,800.56	32,403,62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00,625.35	27,341,302.72	84,641,92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60,000.00	-25,768,502.16	-53,128,50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60,000.00	-25,768,502.16	-53,128,502.1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0,199.04						890,199.04
1. 本期提取								3,446,198.19						3,446,198.19
2. 本期使用								2,555,999.15						2,555,999.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2,734,180.05	65,693,093.51			349,090,132.15	309,903,675.21	1,466,403,576.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8,568,479.17				65,693,093.51		255,444,337.90	266,785,689.40	1,333,691,5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198,568,479.17				65,693,093.51		255,444,337.90	266,785,689.40	1,333,691,599.98

	,000.00				,479.17				093.51		,337.90	89.40	,59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5,921.64			1,843,919.01			63,705,168.90	41,545,185.25	100,308,35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05,168.90	47,500,280.50	111,205,44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5,921.64							6,785,921.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5,921.64							6,785,921.64	
(三)利润分配												-12,741,016.89	-12,741,016.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41,016.89	-12,741,016.8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43,919.01					1,843,919.01
1. 本期提取								4,370,557.97					4,370,557.97
2. 本期使用								2,526,638.96					2,526,638.9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9,552.42		25,422,633.62	26,422,18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82,633.62	52,782,63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60,000.00	-27,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60,000.00	-27,3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99,552.42			999,552.42
1. 本期提取								3,421,170.19			3,421,170.19
2. 本期使用								2,421,617.77			2,421,617.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9.11			2,783,811.80	59,009,440.23	191,029,107.68	1,034,834,588.8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9.11				59,009,440.23	190,761,343.94	1,031,783,01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9.11				59,009,440.23	190,761,343.94	1,031,783,01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4,259.38		-25,154,869.88	-23,370,610.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54,869.88	-25,154,86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代表：多吉罗布；注册地址：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氧气制造（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与公路建设相关的建筑材料（含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筑路机械配件的经营销售；货物运输、塑料制品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万股，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万股，股本增至18,000万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股本增至22,800万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万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万元。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邛崃	自来水生产销售	800.00	自来水生产销售	3,621.28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4,000.00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3,616.17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监理	200.00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监理	418.5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42,000.00	水泥生产及销售	5,208.00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80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440.00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14,000.00	建材销售	2,184.00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否(注)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329.91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2.00	是	2,135.53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是	407.06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8.00	78.00	是	547.42		

注：鉴于邛崃水业主营业务与西藏天路今后的发展定位不相符，加之受地域、管理以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因素制约，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1日，西藏天路在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邛崃水业60%股权转让公告。2015年5月13日，西藏天路与四川瑞云水务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以3484.79万元的交易价款，转让邛崃水业60%股权。2015年6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2.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00	公路工程贰级	10,015.13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93.40	93.40	是	374.38		

上述子公司系从控股股东天路集团购买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2.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38,110.00	水泥生产销售	49,102.80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845.22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764.17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日喀则	水泥生产及销售	1,409.00	水泥生产及销售	941.88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	----------	-----------	--------	-------------	------------------------	-----------------------------------------

					益的金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1.82	71.82	是	27,250.00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0.41	90.41	是	13.95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7.30	67.30	是	-67.8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

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7.3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2.12 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①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发生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时，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除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外，其他外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10.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对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 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根据其影响力,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与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回收风险明显不同
无信用风险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8	8
2-3年	10	10
3年以上	50	5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2、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如果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4.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2.5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1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 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4.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5.1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15.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

16.1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16.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

(1)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7.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17.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21.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C、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
工业用地	土地证证载剩余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1.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2、长期资产减值

22.1 除存货、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22.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22.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25.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28.1 销售商品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8.2 提供劳务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考虑到公司项目主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跨度期可能较长，故以实体形象完工为 T，考虑 3 个月合理交工验收期，T+3 个月作为收入确认终止及预计总成本截止时点。超过 3 个月至年终（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改派其他项目的人员工资、应计或应付的机械折旧或租赁费用及应分摊至本项目的间接费用）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同时修定完工进度，相应重新计量收入金额。

29、政府补助

29.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1、租赁

31.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计量属性

32.1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其他长期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32.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的计提	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 2015 年开始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自 2014 年末以来,公司几次中标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各 10%)。按公司会计政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导致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 2015 年始,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上述事项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待资产负债表日,综合进度、质量和预计完工总成本等因素,合理估计合同预计损失或合同预计毛利。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元)	资产减值损失(元)
6,368,612.07	6,368,612.07

33.3 其他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	17%、6%、3%
消费税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文件规定,对在西藏注册并经营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按 9%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653,390.55	1,240,584.19
银行存款	450,852,883.12	255,104,655.40
其他货币资金	1,908,000.00	1,908,000.00
合计	453,414,273.67	258,253,239.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1.2 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13,114.26	16,825,82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413,114.26	16,825,82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567,324.78	24.20	56,629,622.81	35.08	104,937,701.97	198,827,226.32	30.34	56,486,842.17	28.41	142,340,384.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750,171.95	75.32	59,150,933.29	11.77	443,599,238.66	453,279,850.20	69.17	62,455,315.36	13.78	390,824,53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3,078.14	0.48	3,213,078.14	100.00	0.00	3,213,078.14	0.49	3,213,078.14	100.00	0.00
合计	667,530,574.87	/	118,993,634.24	/	548,536,940.63	655,320,154.66	/	122,155,235.67	/	533,164,918.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108,183,197.91	3,245,495.94	3%	国家资金项目，后期回收可能性大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46,363,971.94	46,363,971.9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对账差异	5,179,695.64	5,179,695.64	100%	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61,567,324.78	56,629,622.8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73,220,764.10	13,661,038.21	5%
1 年以内小计	273,220,764.10	13,661,038.21	5%
1 至 2 年	125,818,622.00	10,065,489.76	8%
2 至 3 年	65,240,886.50	6,524,088.65	10%
3 年以上	19,139,165.36	9,569,582.68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330,733.99	19,330,733.99	100%
合计	502,750,171.95	59,150,933.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9,245.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58,404,015.85	累积发生	23.7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非关联方	37,254,080.90	2年以内	5.58
西藏自治区 S306 线加查至桑日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40,956.60	1-2年	3.62
中铁葛州坝局拉日指挥部	非关联方	23,487,209.31	2年以内	3.52
中铁十九局拉指挥部	非关联方	21,956,020.79	2年以内	3.29
合计		265,242,283.45		39.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地区建筑公司	42,680.00	42,6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黄云全, 邓时连	222,287.35	222,287.3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马忠良	49,958.00	49,958.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马远明	78,590.00	78,5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李小明	122,670.00	122,67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川峰杨仲伦	312,480.00	312,4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内江一建陈国庭	135,640.00	135,64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廖德超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松嘎	15,100.00	15,1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零销点	191,547.00	191,5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兴达公司陈国庭	70,006.00	70,00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毛伟	197,400.00	197,4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天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5,580.00	785,5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赵小林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赖达森	64,940.00	64,94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华邑公司赵国军	281,300.00	281,3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巴桑	179,815.30	179,815.3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民	133,664.97	133,664.9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12户)	44,419.52	44,419.5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213,078.14	3,213,078.14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775,657.70	86.91	34,369,491.89	91.77
1 至 2 年	14,405,118.73	13.07	3,694,619.44	8.22
2 至 3 年	18,000.00	0.02	1,004.5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110,198,776.43	100.00	38,065,115.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海英宝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煤款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3,999,628.8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转让费
拉萨天全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41,719,628.85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5、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0.00	105,690.00
合计	0.00	105,69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790,983.06	60.26	4,223,729.49	3.00	136,567,253.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915,928.95	99.88	11,267,624.42	4.39	245,648,304.53	92,526,611.30	39.61	13,171,103.72	14.23	79,355,50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598.94	0.12	300,598.94	100.00	0.00	300,598.94	0.13	300,598.94	100.00	0.00
合计	257,216,527.89	/	11,568,223.36	/	245,648,304.53	233,618,193.30	/	17,695,432.15	/	215,922,761.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3,657,349.37	1,182,867.47	5%

1 年以内小计	23,657,349.37	1,182,867.47	5%
1 至 2 年	19,252,483.63	1,540,198.69	8%
2 至 3 年	9,607,208.43	960,720.84	10%
3 年以上	2,207,216.76	1,103,608.38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480,229.04	6,480,229.04	100%
合计	61,204,487.23	11,267,624.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425.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68,612.0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166,208,563.66	1 年以内	64.62	0.00
中铁十九局拉萨河 3 号闸项目部	商品混凝土款	20,825,330.10	2 年以内	8.10	1,651,662.11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19,603,679.00	2-3 年	7.62	0.00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999,798.00	2-3 年	3.11	0.00
西藏自治区国土厅	保证金	2,835,000.00	5 年以上	1.10	2,835,000.00
合计	/	217,472,370.76	/	84.55	4,486,662.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辛希波	42,690.80	42,690.8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小拉巴次仁	10,375.89	10,375.8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任天明	27,526.00	27,52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市乡企局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鸿升建材厂	23,650.00	23,65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民煤押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普琼（粘土）	39,406.22	39,406.2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新都水泥机械	37,500.00	37,5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金鑫机电	41,990.00	41,9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11 户）	37,460.03	37,460.03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00,598.94	300,598.94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92,130.50	835,237.89	105,956,892.61	93,437,444.86	1,177,084.17	92,260,360.69
在产品	47,892,983.48		47,892,983.48	43,373,795.91		43,373,795.91
库存商品	868,087.07	868,087.07	0.00	877,199.36	868,087.07	9,112.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412,405,272.83	146,408.90	412,258,863.93	184,540,467.77	146,408.90	184,394,058.87
包装物	4,937,362.28		4,937,362.28	5,071,828.68	-	5,071,828.68

低值易耗品	3,888,327.61		3,888,327.61	651,020.44	-	651,020.44
合计	576,784,163.77	1,849,733.86	574,934,429.91	327,951,757.02	2,191,580.14	325,760,176.8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084.17			341,846.28		835,237.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8,087.07					868,087.0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146,408.90					146,408.90
合计	2,191,580.14			341,846.28		1,849,733.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97,793,589.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78,172,781.44
减：预计损失	146,408.9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63,561,098.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12,258,863.93

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存货余额
区直机关行政周转房项目	323,291,241.07	-21,610,732.07		201,680,509.00	100,000,000.00
波密至墨脱公路项目部（扎墨项目）	167,050,286.74	2,194,761.68	95,465.09	140,363,771.00	28,785,812.33
日喀则吉隆县城至热索桥项目	54,213,446.81	448,293.49		52,823,130.35	1,838,609.95

亚东公路震后恢复工程项目	50,457,097.09	7,278,232.55		57,265,140.00	470,189.64
察隅至沙马边防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115,865,819.45	-1,060,481.65	50,943.81	108,461,828.00	6,292,565.99
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	127,959,346.57	4,451,303.98		118,124,045.14	14,286,605.41
拉萨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53,724,335.09	42,752,201.59		181,447,045.00	15,029,491.68
昌都贡觉至拉妥项目	15,148,567.35	-			15,148,567.35
改则至革吉项目	50,102,205.53	5,917,945.79			56,020,151.32
林芝八一污水处理项目	8,086,512.95	408,344.58			8,494,857.53
百淀项目	94,204,964.31	12,722,792.34			106,927,756.65
滇察项目	1,426,662.90	-			1,426,662.90
日喀则高莲水泥生产线项目	56,921,587.13	2,947,228.87		58,583,634.00	1,285,182.00
札达项目	76,176,807.81	10,439,534.19		77,904,051.00	8,712,291.00
边玉项目	79,047,244.55	5,388,886.65		45,422,411.00	39,013,720.20
青藏格拉项目	24,117,464.53	5,894,469.45		21,485,534.00	8,526,399.98
合计	1,397,793,589.88	78,172,781.44	146,408.90	1,063,561,098.49	412,258,863.93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	0
合计	0	0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		

定向增发预付费		780,000.00
预缴税费	39,027,629.94	39,174,820.07
合计	39,027,629.94	39,954,820.07

其他说明

无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056,900.00		62,056,900.00	98,269,705.89		98,269,705.8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2,056,900.00		62,056,900.00	98,269,705.89		98,269,705.89
合计	62,056,900.00		62,056,900.00	98,269,705.89		98,269,705.8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207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0			1,056,900.00					35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50	
合计	62,056,900.00			62,056,900.00					/	

对西藏银行投资 6000 万元按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00 万元股利分配不作为帐务处理仅作为备查登记处理，由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持股比例 2.120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86,703,501.45			7,388,968.64						94,092,470.09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7,340.84			-143,636.04						9,313,704.80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246,160.61			7,532,604.68						84,778,765.29
小计	86,703,501.45			7,388,968.64						94,092,470.09
合计	86,703,501.45			7,388,968.64						94,092,470.09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重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企业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住宿、餐饮	否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水泥投资	否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81,166,720.32	1,092,699,015.39	60,156,132.72	2,134,021,868.43
1. 期初余额	592,226,449.51	700,719,034.46	56,009,331.01	1,348,954,81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293,463.35	392,431,101.07	5,563,802.71	789,288,367.13
(1) 购置		407,660.00	2,261,945.32	2,669,60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91,293,463.35	392,023,441.07	3,301,857.39	786,618,761.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3,192.54	451,120.14	1,417,001.00	4,221,313.68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81,166,720.32	1,092,699,015.39	60,156,132.72	2,134,021,868.43
二、累计折旧	179,645,538.62	477,585,722.90	33,826,746.76	691,058,008.28
1. 期初余额	166,099,266.32	446,031,393.82	33,174,173.49	645,304,83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55,386.96	32,320,133.56	1,256,869.38	48,032,389.90
(1) 计提	14,455,386.96	32,320,133.56	1,256,869.38	48,032,38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909,114.66	765,804.48	604,296.11	2,279,215.25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9,645,538.62	477,585,722.90	33,826,746.76	691,058,008.28
三、减值准备	7,369,217.64	3,414,259.80	552,078.81	11,335,556.25
1. 期初余额	7,369,217.64	3,414,259.80	552,078.81	11,335,55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369,217.64	3,414,259.80	552,078.81	11,335,556.25
四、账面价值	794,151,964.06	611,699,032.69	25,777,307.15	1,431,628,303.90
1. 期末账面价值	794,151,964.06	611,699,032.69	25,777,307.15	1,431,628,303.90
2. 期初账面价值	418,757,965.55	251,219,263.09	22,337,196.46	692,314,425.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A 本公司办公楼系 2005 年由控股股东天路集团用划拨地与公司出资联合建造，并于 2006 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3 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将该土地无偿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西藏国盛公司已经将办公楼区域土地卖给本公司，并支付预付土地转让款 33,000,000.00 元，目前正在与西藏国盛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B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于 200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9 年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353,444,083.28 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180,587,889.15 元。由于该工程至今未验收，故尚未办理相关房产证。

C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400,377.50 元，原系股东天路集团投入，2015 年将房屋建筑物出售给天路集团，集团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购房款。

D 孙公司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1,618,871.00 为自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E 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 2009-128（最高额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整。抵押物为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第 000559 号，面积为 816,22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 000034486 号的房产以及高争一、二线生产设备。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葛冷机						
四号水泥磨				127,342,289.94		127,342,289.94
脱销项目				4,480,000.00		4,480,000.00
昌都水泥厂				495,460,102.74		495,460,102.74
芒康水泥厂				6,290,900.00		6,290,900.00
石膏矿道路				4,300,000.00		4,300,000.00
五号水泥磨	9,233,859.88		9,233,859.88			
合计	9,233,859.88		9,233,859.88	637,873,292.68		637,873,292.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号水泥磨		127,342,289.94	21,054,126.71	148,396,416.65		0.00						自筹
脱销项目		4,480,000.00		3,974,358.97	505,641.03	0.00						自筹
五号水泥磨			9,233,859.88			9,233,859.88						自筹
芒康水泥厂		6,290,900.00		6,290,900.00		0.00						自筹
石膏矿道路		4,300,000.00		4,300,000.00		0.00						自筹
昌都水泥厂		495,460,102.74	128,196,983.45	623,657,086.19		0.00		29,488,874.44			10.00	借款+自筹
合计		637,873,292.68	158,484,970.04	786,618,761.81	505,641.03	9,233,859.88	/	/	29,488,874.4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未探明矿区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5,392,990.76		3,455,131.01	34,336,220.64	163,184,342.41
1. 期初余额	123,245,508.46		3,383,731.01	34,336,220.64	160,965,46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482.30		71,400.00		2,218,882.30
(1) 购置	2,147,482.30		71,400.00		2,218,882.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392,990.76		3,455,131.01	34,336,220.64	163,184,342.41
二、累计摊销	15,799,135.38		2,031,943.54	6,867,244.13	24,698,323.05
1. 期初余额	14,597,587.16		1,665,390.42	6,867,244.13	23,130,22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548.22		366,553.12		1,568,101.34
(1) 计提	1,201,548.22		366,553.12		1,568,10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99,135.38		2,031,943.54	6,867,244.13	24,698,323.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09,593,855.38		1,423,187.47	27,468,976.51	138,486,019.36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593,855.38		1,423,187.47	27,468,976.51	138,486,01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647,921.30		1,718,340.59	27,468,976.51	137,835,238.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员工补偿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藏中建材开办费		455,788.89			455,788.89
改则至革吉项目临建设施摊销		248,798.00	24,879.80		223,918.20
合计	22,500,000.00	704,586.89	24,879.80		23,179,707.09

2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82,876.77	7,002,431.52	46,682,876.77	7,002,431.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8,858,252.40	2,828,737.86	18,858,252.40	2,828,737.86
合计	65,541,129.17	9,831,169.38	65,541,129.17	9,831,169.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2,967,219.08	172,967,219.08
坏账准备	102,425,119.31	102,425,119.31
存货跌价准备	1,356,342.25	1,356,342.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3,465.88	2,913,465.8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927,819.60	17,927,819.60
合计	297,589,966.12	297,589,966.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80,239,991.53	80,239,991.53	
2018 年	48,144,423.14	48,144,423.14	
2019 年	44,582,804.41	44,582,804.41	
合计	172,967,219.08	172,967,219.08	/

其他说明：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74,808.36	428,352.41
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6,842,871.63	6,842,871.63
预付股权转让款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7,217,679.99	57,271,224.04

其他说明：

注1:2011年12月23日天路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杨沙雄(转让前持股100%)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天路公司受让60%的股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不高于12,240万元,最终价格需向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确认,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协议生效条件:天路非公开发行获得国资委的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天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汇至天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联诚矿业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不良变化。

同时协议中约定,若协议未达到生效条件,天路公司与杨沙雄协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由转让方承担。

2013年10月30日天路公司与杨沙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予西藏天路,同时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选派一名董事,

受让方选派两名董事，且联诚矿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由受让方选派人员担任。2013 年 11 月 21 日，联诚矿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同时，补充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以及转让方向受让方已质押的其持有的联诚矿业剩余 40% 股权，仍作为协议双方的履约担保。

虽然上述 60% 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占联诚矿业董事会席位 2/3，但由于该补充协议及原 2011 年签订的主协议均将 5,000 万元约定为履约保证金；且上述主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截止目前相关条件尚未达成；同时，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但上述主协议约定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由转让方承担，故联诚矿业不属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即不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其他流动资产”项下列示，由于目前已逾期一年，故本期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列示。

注 2：天鹰公司长投差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金额较小，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6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696,000,000.00	48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子公司高争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2015-027（最高额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2 亿元整。抵押物为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第 000559 号，面积为 816,22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 000034486 号的房产。

(2) 保证借款有两笔，一笔金额 4000 万元，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一笔金额 4000 万元，贷款期限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10,293,218.44	242,647,711.10
一年以上	151,617,594.06	186,445,567.44
合计	561,910,812.50	429,093,27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工程未进行结算。

32、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0,234,508.60	88,833,915.89
一年以上	25,567,142.90	22,090,733.01
合计	125,801,651.50	110,924,648.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42,004,431.73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396,378.6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6,481,092.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080,281.62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预收余额
扎墨后续工程项目	142,004,431.73	32,396,378.65		176,481,092.00	2,080,281.62
合计	142,004,431.73	32,396,378.65		176,481,092.00	2,080,281.6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情况见附注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情况表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系收到的开工、材料预付款

3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57,966.18	85,133,133.16	87,659,225.93	3,931,873.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603.22	9,799,325.62	8,910,512.87	981,415.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50,569.40	94,932,458.78	96,569,738.80	4,913,289.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6,796.70	70,481,842.77	72,416,360.59	1,462,278.88
二、职工福利费		3,958,213.20	3,958,213.20	
三、社会保险费	38,567.99	4,077,620.02	3,760,669.88	355,51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664.84	3,398,272.10	3,114,443.36	318,493.58
工伤保险费	1,040.63	203,889.12	190,331.75	14,598.00
生育保险费	2,862.52	475,458.80	455,894.77	22,426.55
四、住房公积金	2,211,808.94	5,558,576.42	6,540,634.72	1,229,750.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792.55	1,056,880.75	983,347.54	884,325.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57,966.18	85,133,133.16	87,659,225.93	3,931,873.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299.06	9,066,016.10	8,241,662.48	905,652.68
2、失业保险费	11,304.16	733,309.52	668,850.39	75,763.2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2,603.22	9,799,325.62	8,910,512.87	981,415.97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561,197.15	1,627,718.04
消费税		
营业税	24,806,207.02	15,861,448.34
企业所得税	8,345,062.18	8,164,390.57
个人所得税	1,012,167.65	1,489,1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7,486.32	833,570.39
教育费附加	998,118.86	469,913.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132.73	342,606.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701,044.03
印花税	436,234.22	436,234.22
资源税	379,800.00	103,792.76
合计	55,059,406.13	30,029,842.88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627,718.04	91,683,888.13	76,750,409.02	16,561,197.15
营业税	15,861,448.34	21,853,862.53	12,909,103.85	24,806,207.02
企业所得税	8,164,390.57	12,902,645.78	12,721,974.17	8,345,062.18
个人所得税	1,489,124.25	1,578,828.09	2,055,784.69	1,012,16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570.39	4,304,523.62	3,150,607.69	1,987,486.32
教育费附加	469,913.80	1,883,859.76	1,355,654.70	998,11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606.48	1,084,611.32	894,085.07	533,132.73
矿产资源补偿费	701,044.03		701,044.03	
印花税	436,234.22	7,976.70	7,976.70	436,234.22
资源税	103,792.76	2,038,483.92	1,762,476.68	379,800.00
合计	30,029,842.88	137,338,679.85	112,309,116.60	55,059,406.13

期末余额中属于“预缴税费”性质的，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5、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126,367.81	6,357,865.6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2,126,367.81	6,357,865.6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拉萨市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该公司系原股东，目前正在资产重组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9,805.65	38,455,301.17	子公司分红，后资金不充足暂未支付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20.00	20.00	
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	40.00	40.00	
合计	6,357,865.65	39,073,361.17	

3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73,433,886.84	137,808,214.70
一年以上	154,542,091.25	140,174,381.96
合计	327,975,978.09	277,982,596.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见关联应收应付款情况表。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29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25,000,000.00	294,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294,000,000.00

(2) 保证借款系 2013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01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4,200 万元整, 用于高争建材 2*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借款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担保人为本公司。累计还款 700 万元 (其中本期还款 200 万元), 另 3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3) 201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 (借款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贷款人) 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年利率 4.17%,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4)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 (借款人) 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贷款人) 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14 年 1 月

24日至2016年1月23日，年利率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5) 2014年7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年利率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7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39、其他流动负债

无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752,3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34,752,300.00	9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信用借款系今年1-6月新增的银行贷款。

(2)、保证借款系昌都高争新增银行贷款3.5亿元，其中2.5亿元系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已发放给昌都高争。

(3) 抵押借款系昌都高争新增银行贷款3.5亿元，其中2.5亿元系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另1亿元为昌都高争公司以现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昌都支行，截止本报告期末抵押借款已经发放14,752,300.00元。

4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4、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2,346.92		36,996.42	2,675,350.50	
合计	2,712,346.92		36,996.42	2,675,350.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415,000.00				2,415,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国资委培训经费	297,346.92			36,996.42	260,35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12,346.92			36,996.42	2,675,350.50	/

4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8、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7,200,000.00						54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9、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73,024.87			186,773,024.87
其他资本公积	5,009,532.66			5,009,532.66
合计	191,782,557.53			191,782,557.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3,919.01	3,446,198.19	2,555,999.15	2,734,118.05
合计	1,843,919.01	3,446,198.19	2,555,999.15	2,734,118.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2、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85,702.16			63,285,702.16
任意盈余公积	2,407,391.35			2,407,391.3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693,093.51			65,693,093.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255,444,33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255,444,33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00,625.35	-1,104,53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3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090,132.15	254,339,801.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5,085,685.35	698,683,298.64	479,151,693.54	377,342,938.75
其他业务	2,698,420.00	345,275.12	1,725,715.25	162,021.82

合计	897,784,105.35	699,028,573.76	480,877,408.79	377,504,960.57
----	----------------	----------------	----------------	----------------

5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6,893,781.76	3,520,08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123.99	2,882,345.82
教育费附加	328,528.48	1,260,959.87
资源税		1,303,468.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553.08	785,402.84
合计	18,072,987.31	9,752,264.74

56、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4,748,641.60	2,374,513.20
差旅费	34,241.00	3,270.00
社会保险费	290,793.97	260,348.06
福利费	46,627.64	89,491.00
工会经费	33,224.00	23,950.63
住房公积金	141,316.00	118,803.00
折旧费	189,404.18	145,481.76
业务招待费	185,626.00	51,262.00
其他费用	464,489.75	72,468.14
工资	777,139.00	442,357.54
办公费用	21,109.61	18,480.56
运输费	6,205.35	34,339.60
装卸费		1,260,173.75
广告费	185,170.69	150,000.00
物料消耗	90,612.96	
水电费	2,202.46	
安全生产费	17,87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13.50	
合计	7,235,987.71	5,044,939.24

57、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666,427.86	12,066,033.10
福利费	1,421,736.88	1,281,427.20
社会保险费	6,547,196.01	4,345,406.31
职工教育经费	202,381.58	837,978.47
工会经费	213,821.50	178,080.1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44,811.32	705,434.00
业务招待费	443,153.31	1,136,441.64
运输费	365,119.52	558,772.79

折旧费	3,841,384.79	3,059,242.22
检验费	1,500.00	0.00
印花税	164,166.68	46,820.90
警卫消防	355,085.00	122,780.00
办公费	1,597,666.75	1,436,121.13
差旅费	1,470,571.20	1,011,509.72
水电费	684,444.07	956,626.80
广告费	1,019,358.79	197,520.50
会务费		13,000.00
其他费用	1,977,017.03	1,159,957.62
排污费		15,840.00
修理费	314,618.00	347,629.40
无形资产摊销	1,270,415.52	1,259,631.53
物业管理费	239,751.69	213,029.64
住房公积金	1,465,633.66	651,669.00
培训费	51,834.50	
绿化费		129,999.99
租赁费	465,897.24	1,449,890.30
水资源费	43,912.00	
物料消耗	934,142.50	492,973.08
投标费	563,458.50	370,152.00
评估咨询费	250,000.00	
土地使用税	750,000.00	125,000.00
车船税	118,450.46	18,923.33
董事会会费	45,000.00	26,000.00
安全生产费	162,050.00	249,649.49
审计费		
研发费用		104,65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66,771.53
补偿金	108,398.00	
供应经费	19,893.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311.39	
化验室	850,509.67	
驻村费	-1,975.00	
交通费	108,830.00	
累计摊销	297,685.82	
保运费	87,308.74	
人工费	496,161.50	
材料费	805,071.34	
机械使用费	5,120,772.03	
间接费用	202,841.34	
合计	61,432,814.83	34,501,418.75

5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99,676.31	10,585,975.01
利息收入	-651,667.27	-718,829.18
手续费	91,025.23	79,310.29

合计	23,339,034.27	9,946,456.12
----	---------------	--------------

其他说明：

无

5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40,941.64	16,683,419.9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140,941.64	16,683,419.90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88,968.64	-636,52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3,544.05	-53,544.05
合计	5,661,431.70	-690,066.52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636.04	120,553.56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32,604.68	-757,076.03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7,388,968.64	-636,522.47	/

6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90,522.12	7,748.59	2,190,522.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0,522.12	7,748.59	2,190,522.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996.42	47,515.09	36,996.42
罚款收入	169,708.94		169,708.94
其他收入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2,747,227.48	55,263.68	2,747,22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培训经费	36,996.42	47,515.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996.42	47,515.09	/

6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3,547.60		203,547.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547.60		203,547.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34,400.00	29,622.30	2,934,400.00
其他支出	530,805.84	428,459.78	530,805.84
罚款支出	10,981.00	100,630.01	10,981.00
合计	3,679,734.44	558,712.09	3,679,734.44

6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02,645.78	12,595,48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2,902,645.78	12,595,488.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544,57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79,01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42.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72,991.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902,645.78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还款		10,103,850.00
收利息收入	651,667.27	718,829.18
收处理废旧物资款		1,121,496.00
收保证金	30,037,643.61	13,042,840.30
收强基惠民款	1,601,600.00	1,671,600.00
收到其他款项	8,648,327.44	5,998,188.86
收社保转来保险	593,110.98	
合计	41,532,349.30	32,656,804.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诚矿业往来款	4,291,731.26	500,000.00
支付冲江铜矿钻探费用	81,459.00	1,292,797.97
各项保证金	5,413,075.35	7,071,438.98
中介机构费	2,368,208.35	705,434.00
租赁费	1,022,600.00	1,449,890.30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1,443,811.90	4,084,072.49
运输费	8,047,723.25	13,420,605.00
物料消耗、绿化费等	949,651.00	1,538,274.97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7,334,765.97	10,548,424.54
合计	30,953,026.08	40,610,938.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0,021,117.03
合计		50,021,117.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566,903.20
合计		5,566,903.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1,983.80	
合计	31,983.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23,007.99	
合计	523,00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41,928.07	13,654,94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40,941.64	16,683,41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32,389.90	33,272,108.66
无形资产摊销	1,568,101.34	1,259,631.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79.80	1,417,98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6,974.52	-7,74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99,676.31	43,301,47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1,431.70	690,06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174,253.03	73,931,60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28,458.99	-19,763,22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932,409.54	-226,029,216.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7,325.08	-61,588,969.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1,506,273.67	367,566,73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345,239.59	295,117,38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61,034.08	72,449,351.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538,813.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38,813.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1,506,273.67	256,345,239.59
其中：库存现金	653,390.55	1,240,58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852,883.12	255,104,65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06,273.67	256,345,239.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8,000.00	系保函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应收票据	30,413,114.26	系水泥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票据贴现期银行不予承兑。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2,321,114.26	/

69、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139,850,667.82	2,227,670.43	6,368,612.07		135,709,726.18
2. 存货跌价准备	2,191,580.14			341,846.28	1,849,733.8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35,556.25				11,335,556.25
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927,819 .60				17,927,819.60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减值准备					
14. 其他					
合计	171,305,62 3.81	2,227,670.43	6,368, 612.07	341,846. 28	166,822,835.8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投资购买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3.40		投资购买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投资购买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监理、	100.00		投资购买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62.00		投资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8%	30,636,353.55	25,768,502.16	272,500,047.25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6.60%	270,835.32		3,743,878.77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770,999.00		21,355,257.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高争建材	707,518,949.68	809,916,549.37	1,517,435,499.05	506,017,049.60	35,415,000.00	541,432,049.60	635,684,553.74	813,989,943.60	1,449,674,497.34	455,706,147.10	35,451,996.42	491,158,143.52
天源路桥	180,551,158.16	1,317,972.15	181,869,130.31	125,199,494.47		125,199,494.47	130,298,820.50	2,855,398.57	133,154,219.07	80,532,348.64		80,532,348.64
昌都高争	102,913,801.11	684,569,631.62	787,483,432.73	466,533,087.77	264,752,300.00	731,285,387.77	35,464,644.83	572,009,205.93	607,473,850.76	541,352,124.22		541,352,124.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高争建材	564,883,844.24	108,929,615.70	108,929,615.70	109,084,873.37	368,228,498.64	58,043,066.42	58,043,066.42	60,134,367.31
天源路桥	52,374,791.95	4,103,565.41	4,103,565.41	9,698,533.24	15,936,172.00	-7,121,109.55	-7,121,109.55	-14,805,284.34
昌都高争	69,231,905.43	-9,923,681.58	-9,923,681.58	-34,877,205.72	0.00	-1,048,500.78	-1,048,500.78	-5,694,506.9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住宿、餐饮	45.00		权益法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投资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64,127.63	366,478,672.32	2,670,245.23	506,825,608.85
非流动资产	19,664,952.91	557,463,462.06	19,938,968.91	47,275,809.30
资产合计	22,629,080.54	923,942,134.38	22,609,214.14	554,101,418.15
流动负债	1,247,801.90	266,041,353.32	980,175.86	76,380,466.15
非流动负债		332,156,250.00		182,343,750.00
负债合计	1,247,801.90	598,197,603.32	980,175.86	258,724,216.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81,278.64	325,744,531.06	21,629,038.28	295,377,202.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88,910.00	142,806,785.38	1,323,970.00	7,310,711.82
净利润	-319,191.19	30,367,329.06	267,896.80	-2,523,586.7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9,191.19	30,367,329.06	267,896.80	-2,523,586.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7) 其他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00,000,000.00	27.58	27.5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天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工商变更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西藏国盛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6 亿元整，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业务。

注 2：2013 年 10 月 15 日，天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0 股（占其所持 150,923,532 股的 49.69%，占公司总股本 547,200,000 股的 13.71%）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基础信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西藏拉萨	达娃次仁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骆春煌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明玛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扎西尼玛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西藏昌都	多吉罗布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邵福智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黄文本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任文明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股份公司	西藏拉萨	多吉罗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38,110.00	71.82	71.82	71091612—8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00	93.40	93.40	71091705—9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4,000.00	90.00	90.00	78351999—1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	200.00	100.00	100.00	73554498—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42,000.00	62.00	62.00	58576860—4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845.22	90.41	90.41	74190530—9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1,409.00	67.30	67.30	71091877-2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800.00	55.00	55.00	58575380-8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14,000.00	78.00	78.00	0646751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毛纺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天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林芝锦绣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50,681.56	221,765.28
合计		250,681.56	221,765.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公司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从2015年1月1日起计算，租金按年支付，租赁期为一年，场地租赁费635,946.00元，物业管理费501,363.12元，两项总额为1,137,309.12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路集团	办公场地等	317,973.00	305,523.00
合计		317,973.00	305,523.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路集团	土地使用权等	156,725.84	156,725.84
合计		156,725.84	156,725.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按年支付，租赁期为一年，场地租赁费 635,946.00 元，物业管理费 501,363.12 元，两项总额为 1,137,309.12 元。

2)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

3)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由于金额较小，本期和上期均系年底前确认其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6-10	2022-6-9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2	2016-1-22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5 亿元，本报告期该笔银行贷款已经得到审批并发放。

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8000 万元，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分两次得到审批并发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07-08	2015-07-07	见备注

拆出

备注：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昌都建材发放贷款 2 亿元整，用于“226”重点建设项目中昌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按季支付利息；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0%，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最后一月的第 20 日，该笔贷款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已经全额归还，并结清了贷款利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a 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 196,476,536.68 元（其中合同金额为 181,447,045.00 元，另有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已确认但暂未计量工程额 15,029,491.68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路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 175,844,240.40 元工程款，本公司向天路集团支付民工保证金 7,999,798.00 元。

b 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

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合同造价为 134,073,157.71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18,124,045.14 元，收到款项 105,333,891.2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31,865.25	0.00	22,120,921.82	1,399,468.66
应收账款	林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221.99	31,857.76	398,221.99	19,911.10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9,798.00	0.00	7,999,798.00	639,983.84
其他应收款	西藏联诚矿业	9,392,575.50	702,654.10	5,100,844.24	375,042.21

	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973.00	15,898.65	0.00	0.00
预付账款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0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681.56	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725.84	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5、其他重要事项

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7、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8、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9、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0、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11、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13、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364,740.45	45.15	45,904,855.47	35.76	82,459,884.98	157,385,012.19	42.01	46,328,918.57	29.44	111,056,093.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940,363.18	54.84	24,666,135.39	15.82	131,274,227.79	217,165,044.78	57.98	21,109,517.98	9.72	196,055,52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4.02	0.01	24,804.02	100.00		24,804.02	0.01	24,804.02	100.00	
合计	284,329,907.65	/	70,595,794.88	/	213,734,112.77	374,574,860.99	/	67,463,240.57	/	307,111,620.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85,010,190.70	2,550,305.72	3%	国家资金项目，后期回收可能性大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	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41,514,090.46	41,514,090.46	1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28,364,740.45	45,904,855.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52,071,813.82	2,603,590.69	5%
1 年以内小计	52,071,813.82	2,603,590.69	5%
1 至 2 年	39,286,847.84	3,142,947.83	8%
2 至 3 年	45,730,158.50	4,573,015.85	10%

3 年以上	9,009,924.00	4,504,962.00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841,619.02	9,841,619.02	100%
合计	155,940,363.18	24,666,135.3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2,554.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26,524,281.16	累积发生	44.50
华新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8,235.20	1 年以内	3.24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非关联方	37,254,080.90	2 年以内	13.10
西藏自治区 S306 线加查至桑日段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40,956.60	1-2 年	8.4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2,790,153.89	1 年以内	4.50
合计		209,907,707.75		73.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7 户)	24,804.02	24,804.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31,865.25	22,120,921.8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17,044.64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80,512.67	11,180,512.67
合计	24,812,377.92	35,218,479.1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157,857.40	32.13	2,644,735.72	3.00	85,513,12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369,412.27	99.98	7,339,117.70	1.78	404,030,294.57	186,109,576.14	67.84	9,345,812.37	5.02	176,763,76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06.32	0.02	95,206.32	100.00		95,206.32	0.03	95,206.32	100.00	
合计	411,464,618.59	/	7,434,324.02	/	404,030,294.57	274,362,639.86	/	12,085,754.41	/	262,276,885.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764,855.39	1,538,242.77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764,855.39	1,538,242.77	5%
1 至 2 年	3,387,522.25	271,001.78	8%
2 至 3 年	13,616,692.82	1,361,669.28	10%
3 年以上	371,724.81	185,862.41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982,341.46	3,982,341.46	100%
合计	52,123,136.73	7,339,117.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58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53,013.8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系投资款	211,381,943.74	2 年以内	51.37	0.00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117,937,030.80	1 年以内	28.66	0.00
中铁十九局拉萨河 3 号闸项目部	商品混凝土款	20,825,330.10	2 年以内	5.06	1,651,662.11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	19,603,679.00	2-3 年	4.77	0.00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999,798.00	2-3 年	1.94	0.00
合计	/	377,747,781.64	/	91.80	1,651,662.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辛希波	42,690.80	42,690.8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小拉巴次仁	10,375.89	10,375.8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任天明	27,526.00	27,52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4 户）	14,613.63	14,613.63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95,206.32	95,206.3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情况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1,381,943.74	103,040,353.7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19,030.32	3,955,958.88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973.00	0.00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999,798.00	7,999,798.00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392,575.50	5,100,844.24
合计	233,311,320.56	120,096,954.86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3,605,977.67		683,605,977.67	683,605,977.67		683,605,977.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092,470.09		94,092,470.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合计	777,698,447.76		777,698,447.76	770,309,479.12		770,309,479.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91,027,990.34			491,027,990.34		
西藏天源路桥	100,151,313.79			100,151,313.79		

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矿业 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西藏天鹰公路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4,185,000.00			4,185,000.00	
西藏昌都高争 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	52,080,000.00			52,080,000.00	
合计	683,605,977.67			683,605,977.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86,703,501.45			7,388,968.64					94,092,470.09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9,457,340.84			-143,636.04					9,313,704.80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246,160.61			7,532,604.68					84,778,765.29	
小计	86,703,501.45			7,388,968.64					94,092,470.09	
合计	86,703,501.45			7,388,968.64					94,092,470.0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671,060.90	206,666,388.95	91,602,079.38	90,708,174.65
其他业务	1,446,573.00	302,096.18	8,947,477.25	10,097,192.70
合计	233,117,633.90	206,968,485.13	100,549,556.63	100,805,367.35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行业	231,671,060.90	206,666,388.95	439,079,421.45	397,426,424.16
其他行业				
合计	231,671,060.90	206,666,388.95	439,079,421.45	397,426,424.1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路工程	185,980,618.97	162,515,246.22	127,196,377.06	103,510,024.85
房建工程	37,195,584.40	32,417,174.55	277,101,037.24	263,855,233.79
铁路工程			6,807,672.46	9,822,676.55
水利工程	8,494,857.53	11,733,968.18	27,974,334.69	20,238,488.97
合计	231,671,060.90	206,666,388.95	439,079,421.45	397,426,424.1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藏地区	231,671,060.90	206,666,388.95	439,079,421.45	397,426,424.1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927,756.65	45.87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77,687,008.36	33.3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555,435.17	7.96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412,864.45	6.18
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494,857.53	3.64
合计	226,077,922.16	96.9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74,017.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88,968.64	-636,52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71,388,993.66	-636,522.47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636.04	120,553.56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32,604.68	-757,076.03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7,388,968.64	-636,522.47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5,674,017.91		本期分得西藏高争股份现金红利
合计	65,674,017.91		

6、其他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82,633.62	-35,581,27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7,976.08	13,236,032.33
固定资产折旧	2,141,160.21	1,310,342.57
无形资产摊销	675,000.00	6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7,98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386,524.99	8,686,920.84
投资损失	-71,388,993.66	636,52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5,321,350.83	84,585,89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7,676,156.95	27,706,41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919,589.01	-242,750,381.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9,569.69	-140,076,550.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024,352.94	151,293,966.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313,094.09	124,960,09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11,258.85	26,333,868.3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6,974.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9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477.90	其中：罚款收入 169,708.94 元，其他收入 350,000.00 元；罚款支出 10,981.00 元，捐赠支出 2,934,400.00 元，其他支出 530,805.84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0,67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8.29	
合计	-202,822.1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0.1047	0.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1051	0.1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多吉罗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